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的2026年浦东新区财政重点绩效管理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浦东新区财政重点绩效管理项目（包件1、包件2、包件3、包件6、包件8、包件12、包件13、包件14、包件15、包件16、包件17、包件18、包件19、包件21、包件22、包件24），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上海上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489.48万元，资产总额为557.6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上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14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